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07-03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年8月27日上午11时

2. 召开地点：金海滩会所4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丁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04,665,2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38%

2. 无限售条件股东出席情况：

无限售条件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0,972,86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8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湖南长沙项目：

① 审议本司对下属子公司履行长沙项目相关合约义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03,159,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6%；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56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2%；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7.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② 审议本司对湖南天景名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美联银行香港分行取得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港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03,159,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6%；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56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2%；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7.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珠海项目

① 审议本司对下属子公司履行珠海项目相关合约义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03,159,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6%；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56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2%；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7.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②审议本司对珠海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美联银行香港分行取得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港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03,159,9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6%；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56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92.82%；

反对 1,5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7.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指派赖经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